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都环罚[2020]23号

宜都市向杰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5NXR3B

地址：宜都市王家畈镇全福河村

法定代表人：宋洋

宜都市向杰矿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0年4月23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于2018年9月投资新建一洗矿厂，2018年10月建成，并于2020年4月投入使用，从事洗矿活动，至今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你公司存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0年4月23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分局现场勘察笔录》1份、2020年4月24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0年4月26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亚隆评报字[2020]第048号）及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6月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6月2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宜市都环罚告[2020]21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总投资额2%的罚款558元（大写：伍佰伍拾捌元，总投资额：279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宜都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清江支行营业部

户 名： 宜都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计财股

账 号： 42201338301050022375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宜都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第四联及“湖北省代收罚没收入票据”第二联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备案。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和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